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大內區公所(民政及人文課)
年報	每年終了後15日內編報	表號	1112-02-06-3

臺南市大內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

中華民國 110 年

增減原因	承租人人數				出租人人數				土地筆數 (筆)	租約件數 (件)	租約面積 (公頃)
	計	男	女	非自然人	計	男	女	非自然人			
上年底原有數	209	168	41	-	232	168	42	22	230	148	74.5001
增加原因	合計	-	-	-	-	-	-	-	-	-	-
	新訂租約										
	租約變更										
	分(補)訂租約										
	農(市)地重劃變更										
	更正										
	其他										
減少原因	合計	14	11	3	-	2	1	-	1	4	7
	承租人承買										
	收回變更使用										
	軍公徵收及公共設施使用										
	租約變更										
	收回自耕										
	終止(註銷)租約	14	11	3	-	2	1	-	1	4	7
	農(市)地重劃變更										
	權屬變更										
	更正										
	其他										
本年底應有數	195	157	38	-	230	167	42	21	226	141	71.3389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，1份自存。

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編製

臺南市大內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區境內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土地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 - (一) 按增減原因分。
  - (二) 按承租人人數、出租人人數、土地筆數、租約件數及租約面積分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 - (一) 承租人：向出租人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。
  - (二) 出租人：土地所有權人。
  - (三) 面積均以公頃為單位，至小數點以下4位數。
  - (四) 增加原因計有：1. 新訂租約、2. 租約變更、3. 分(補)訂租約、4. 農(市)地重劃變更、5. 更正、6. 其他。
  - (五) 減少原因計有：1. 承租人承買、2. 收回變更使用、3. 軍公徵收及公共設施使用、4. 租約變更、5. 收回自耕、6. 終止(註銷)租約、7. 農(市)地重劃變更、8. 權屬變更、9. 更正、10. 其他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，1份自存。